

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

- 附件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厂区不动产权证
-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5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7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8 A/B液态硅胶msds报告
- 附件9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厂区周边500米概况图
- 附图3 厂区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基地雨污管网图
- 附图6 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7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		冲压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3600		2000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a）	2520		2000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4.5.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6		
调试时间	2025.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6~2025.10.17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杭州利晟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利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关于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64 号）；</p> <p>7、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由于树脂使用种类的变化，废气特征因子减少了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实际生产时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氨、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

其中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酚类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1，现有项目废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规定的限值浓度为 60mg/m³、速率限值为 3kg/h，其余污染因子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具体实际执行标准如下。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乙醛	热塑性聚酯树脂	20	/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酚类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15			
氯苯类	聚碳酸酯树脂 、 聚苯硫醚树脂	20			
二氯甲烷	聚碳酸酯树脂	50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聚酰亚 胺树脂	20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 脂 (有机硅 树脂除外)	0.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 93) 中表 2 标 准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 脂	60	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中表 1
锡及其化合 物*	/	5	0.22		

注：*锡及其化合物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因子。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1]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20 ^[2]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 纲)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 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注：[1]为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规定现有污水处理厂执行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因此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应执行该标准中的 C 标准。

表1.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尾水排放标准 (2026年3月28日起)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氨氮	35	5 (8) ^[1]	4 (6) ^[2]
总氮	70	15	12 (15)
总磷	3	0.5	0.5
标准来源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C 标准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1.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标准来源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的一般固废及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 154 号) 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收集、贮存和运输等环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恒竞路厂区（以下简称“基地”）内设有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试验检测中心（B#）、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C#）、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D#）、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E#）、危险品仓库（G#）、中心变电所（I#）及危废库、停车场、喷泉广场、员工生活区及餐厅等公辅设施。（详细分布情况见附图4）

员工生活区、餐厅和污水总排口及其配套设施等公辅设施面向整个厂区使用，责任主体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11号康尼机电厂区内的C#，现有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共2个项目。目前，现有项目均正常运行且已完成验收。产品与环评批复一致，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

具体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1 建设单位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54号	2019年1月9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5号）	登记管理 （编号： 913201923 02655598L002Y）
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22号	2019年1月9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号）	

本次项目主要进行复合型接触对的生产，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和连接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项目在现有项目的闲置车间内进行生产线布设及生产，面积共计500m²，生产工艺及设备与现有项目不涉及共用或依托关系。

项目已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宁开委行审备（2023）263号；项目代码：2312-320193-89-01-303480）。该项目于2024年5月16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64号）。

项目主要包括注塑区、冲压区和成品区等，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7。具

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只/年)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只/年)		
1	注塑生产线	按钮组件	800	按钮组件	800	/	
2		交流充电模式 2 控制盒下壳体	200	拆盖 MMA	200	/	
3		交流充电枪后绝缘板	600	相插针包胶组件	100	/	
4		电缆压板	1000	二次锁扣	500	/	
5		交流充电枪前绝缘板	500	绝缘底座 E	500	/	
6		高压插头	200	护套	120	/	
7		交流充电枪左右壳体	300	交流充电枪左右壳体	300	/	
注塑产能		3600		2520		-1050	-30%
8	冲压生产线	充电系统金属零部件	2000	充电系统金属零部件	2000	不变	

注：年工作250d，每天工作8h，年工作时间为2000h。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工作为阶段性验收工作，项目实际冲压产能建设完全，注塑产能部分建设，本项目环保验收仅针对已建成的注塑冲压产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后续产能若继续建设，需重新完成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在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内进行扩建，扩建后实际平面布局见附图 7。本次项目仅在现有项目的生产车间内投入注塑线及冲压线，与现有生产线不涉及依托及共用关系。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线、冲压线	位于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共 4 楼，本次项目在现有项目车间一楼的闲置区域内进行生产线布设，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 ²	注塑线、冲压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4.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基地排口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14.4t/a	无变化
	排水	0		0	无变化
	供电	50 万 KWh/a		均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	本次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总量。	/	无变化
	废气	风量 +9000m ³ /h	现有项目一级活性炭装置将改造为二级活性炭装置，经改造后本	风量 +9000m ³ /h	无变化

			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达标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达标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废库占地面积 20m ²	租赁基地危废库	租赁基地危废库	无变化

备注：扩建前后均租赁基地的危废库，基地共设置4间，本建设单位仅租赁其中1间（20m²）；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置，责任主体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设备情况详见表2-5、原材料见表2-6。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工序
1.	注塑机	DR800/DR1600	12	7	-5	注塑
2.	冷水机	/	6	2	-4	
3.	冲床	SEYI/Fast 80/HDPL 200	3	3	无变化	冲压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产品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项目年耗量	产品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实际年耗量
1	按钮组件	PA66+GF25	主要为PA66和GF（GF含量为25%）	15 t/a	按钮组件	PA66+GF25	主要为PA66和GF（GF含量为25%）	15 t/a
2	交流充电枪后绝缘板			10 t/a	拆盖MMA	PA66+GF30	主要为PA66和GF（GF含量为30%）	20 t/a
						A/B 液态硅胶	主要为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和硅油	2 t/a
3	电缆压板					10 t/a	相插针包胶组件	PPS+GF40
4	高压插头			30 t/a	二次锁扣	PA66+GF33	主要为PA66和GF（GF含量为33%）	10 t/a
5	交流充电模式2控制盒下壳体	PC	PC树脂	50 t/a	绝缘底座E	PBT+GF25	主要为PBT和GF（GF含量为25%）	30 t/a

6	交流充电枪前绝缘板	PBT+GF25	主要为PBT和GF (GF含量为25%)	30 t/a	护套	PA66+GF30	主要为PA66和GF (GF含量为30%)	20 t/a
7	交流充电枪左右壳体	PC+ABS	主要为PC和ABS (PC含量为70%)	30 t/a	交流充电枪左右壳体	PC	PC树脂	30 t/a
8	/	钢板	铁、碳、硅等	10 t/a	/	钢板	铁、碳、硅等	10 t/a
9	/	铜板	铜、碳等	50 t/a	/	铜板	铜、碳等	50 t/a
10	/	润滑油	油类物质	800 L/a	/	润滑油	油类物质	800 L/a
11	/	冲剪油	油类、抗氧化剂	200 L/a	/	冲剪油	油类、抗氧化剂	200 L/a
12	/	模具	铁、碳等	0.5 t/a	/	模具	铁、碳等	0.5 t/a

水源及水平衡图:

注塑工艺的模具采用冷水机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水机的用水量约为 14.4t/a，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520 人，本次不新增职工，在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因此本次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本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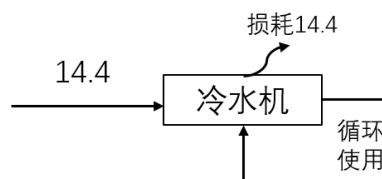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主要布设冲压生产线 2 条和注塑生产线，生产用于新能源的复合型接触对，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和连接的系统解决方案。

(1) 冲压线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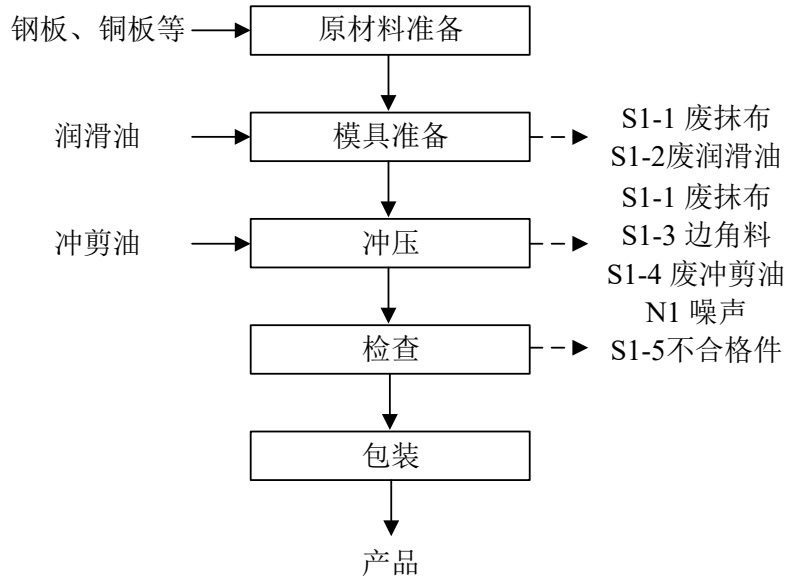


图 2-2 冲压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材料准备：将外购的铜板、钢板等原材料运送至车间，包装拆开后进行人工抽检，合格后卸货。

2)模具准备：根据产品需求准备放置对应的模具，在模具上涂抹润滑油，便于后面生产环节的进行。该过程产生废抹布（S1-1）和废润滑油（S1-2）。

3)冲压生产：在生产前会对钢板涂抹冲剪油，一方面减小摩擦力降低热量产生，另一方面能降低对设备的磨损，延长使用寿命，随后通过冲床进行冲压生产。该过程产生废抹布（S1-1）、边角料（S1-3）和废冲剪油（S1-4）及噪声（N1）。

4)检查：经冲压后生产出的产品进行检查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件（S1-5）。

5)包装：对合格件进行包装打包。

(2) 注塑线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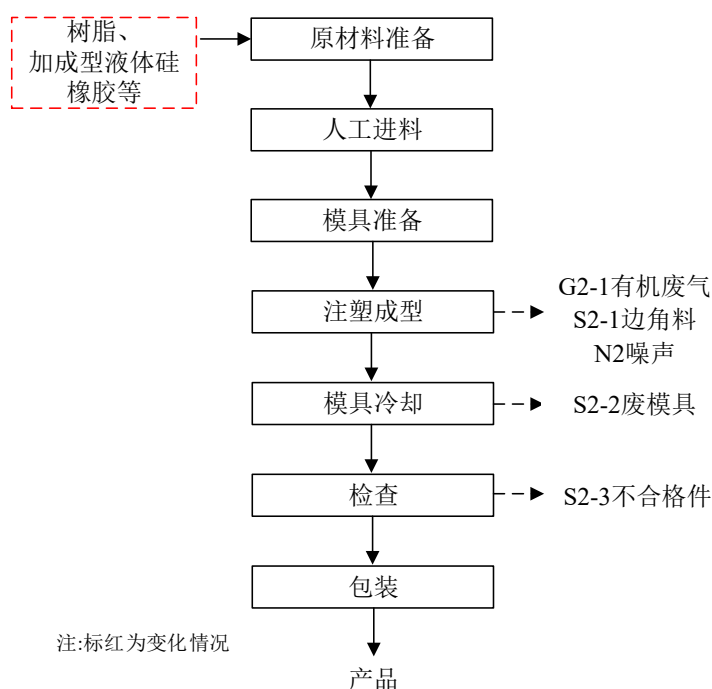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材料准备：将外购的成品树脂原料运送至车间，本项目所使用的树脂为市面在售复合型树脂，无需再次进行人工混合。根据产品不同选择所需的对应树脂原料，采用人工进料的方式将树脂原料投放至注塑机料斗中。树脂原料为颗粒状，粒径约为 2mm，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模具准备：根据产品需求准备放置对应的模具，便于后续生产。

3)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注塑生产，注塑温度为 280℃左右。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1）、边角料（S2-1）及噪声（N2）。对于注塑过程中熔融的树脂原料外溢至模具外的边角料，人工取下后回用于后续生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4)模具冷却：将模具放入冷水机中冷却降温后取出注塑件，冷水机中的冷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回产生（S2-2）废模具。

5)检查：经注塑成型后生产出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查，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件（S2-3）。

6)包装：对合格件进行包装打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熔融挥发出来的废气和危废库暂存废气。

①注塑废气

项目实际使用的树脂有 PA66+GF25、PA66+GF30、PPS+GF40、PA66+GF33、PBT+GF25、PA66+GF30 和 PC。实际生产时为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氨、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注塑工艺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楼顶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危废暂存废气

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密闭加盖存放至危废库中，危废库租赁基地（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至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的例行监测与运行维护由基地负责落实。

本次验收针对工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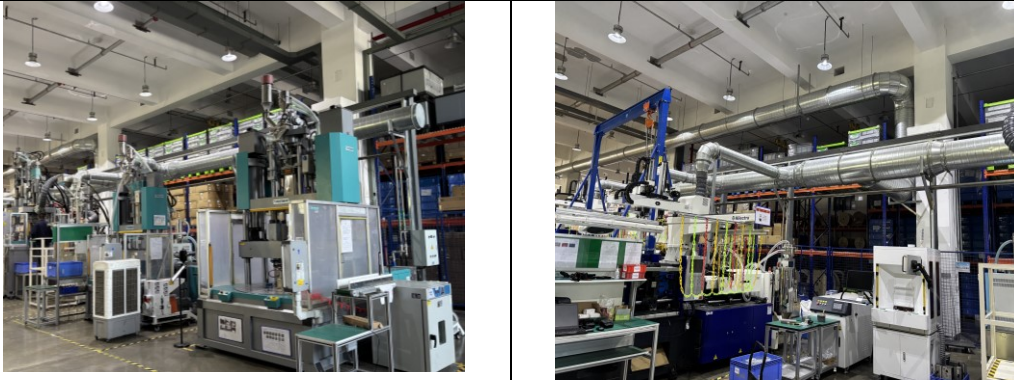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设施现场照片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级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如下：

表 3-1 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具体数值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碳
2	粒径	Φ4.0mm
3	风机风量 (m ³ /h)	23000
4	填充量 (kg)	5500
5	堆积密度 (g/cm ³)	0.35~0.55
6	灰分	≤15%
7	碘值 (mg/g)	≥800

(2) 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在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全厂员工不突破现有项目及环评的人数总量（520 人）。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5600t/a，经基地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依托基地的污水排口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冲床，采用振动减震、隔音降噪、厂房隔声等技术手段降低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外包装、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基地危废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64号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竞路11号，拟在现有闲置厂房内新增零部件（产品接触对等）加工设备，建设冲压生产线2条，注塑生产线3条。建成后，具备年产金属零部件2000万件、注塑零部件和注塑嵌件零部件36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高空排放，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447 （0.0447）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497 （0.0497）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工作主要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2-氯甲苯		0.03mg/m ³
	3-氯甲苯		0.03mg/m ³
	4-氯甲苯		0.03mg/m ³
	1,3-二氯苯		0.03mg/m ³
	1,4-二氯苯		0.03mg/m ³
	1,2-二氯苯		0.04mg/m ³
	1,3,5-三氯苯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2mg/m ³
	1,2,3-三氯苯		0.03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153-2020)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酚类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氯苯	气相色谱仪 (ECD)	GC-2014C	B-0017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1,3,5-三氯苯			
	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ECD)	GC-2014C	B-0017
	乙醛	高效液相色谱仪	1100	B-0185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ICP-OES	B-0027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J	B-0175
	臭气浓度	/	/	/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ICP-OES	B-002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089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0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氨、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 2 天	同步监测烟气、流量、排气筒高度、内径等参数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 连续 2 天	同步检测气象主要参数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涉及弯管、变径，不满足采样条件，本次未对进口进行采样。



图 6-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工况记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推荐记录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产量记录如下。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产能 (万只/天)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天)	生产负荷
2025.10.16	按钮组件	3	3.2	93.75%
	交流充电模式2控制盒 下壳体	0.6	0.8	75.00%
	交流充电枪后绝缘板	2	2.4	83.33%
	电缆压板	3	4	75.00%
	交流充电枪前绝缘板	1.8	2	90.00%
	高压插头	0.6	0.8	75.00%
	交流充电枪左右壳体	1	1.2	83.33%
2025.10.17	充电系统金属零部件	7	8	87.50%
	按钮组件	3	3.2	93.75%
	交流充电模式2控制盒 下壳体	0.7	0.8	87.50%
	交流充电枪后绝缘板	2.1	2.4	87.50%
	电缆压板	3.5	4	87.50%
	交流充电枪前绝缘板	1.8	2	90.00%
	高压插头	0.65	0.8	81.25%
	交流充电枪左右壳体	1	1.2	83.33%
充电系统金属零部件	7	8	87.50%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环保措施可稳定运行。负荷可以达到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17日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检测结果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1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锡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7.31	7.56	6.81	/
			排放速率 (kg/h)	1.27×10^{-4}	1.26×10^{-4}	1.20×10^{-4}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1	1.04	1.01	/
			排放速率 (kg/h)	1.76×10^{-2}	1.73×10^{-2}	1.78×10^{-2}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3)	0.29	0.35	0.25	0.39
			排放速率 (kg/h)	4.96×10^{-3}	6.16×10^{-3}	4.27×10^{-3}	6.73×1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85	112	97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1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3-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17	DA001 排气筒出口	锡	排放浓度 (μg/m ³)	6.57	6.60	6.78	/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14×10 ⁻⁴	1.17×10 ⁻⁴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7	0.98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68×10 ⁻²	1.69×10 ⁻²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32	0.29	0.36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³	5.50×10 ⁻³	5.12×10 ⁻³	6.04×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85	112	97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1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3-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7-6 废气出口达标判定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1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锡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7.31	7.56	6.81	/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4}	1.26×10^{-4}	1.20×10^{-4}	/	0.22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乙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1	1.04	1.01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10^{-2}	1.73×10^{-2}	1.78×10^{-2}	/	3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3)	0.29	0.35	0.25	0.3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6×10^{-3}	6.16×10^{-3}	4.27×10^{-3}	6.73×10^{-3}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85	112	97	2000	达标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2025.10.17	DA001 排气筒出口	锡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7.31	7.56	6.81	/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4}	1.26×10^{-4}	1.20×10^{-4}	/	0.22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乙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2	0.97	0.9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68×10 ⁻²	1.69×10 ⁻²	/	3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5	0.25	0.3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6×10 ⁻³	6.16×10 ⁻³	4.27×10 ⁻³	6.73×10 ⁻³	/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85	112	97	2000	达标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7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16	锡	上风向 G1	μg/m ³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无量纲	0.58	0.59	0.64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82	0.83	0.85	/	4	达标
		下风向 G3		0.84	0.83	0.82	/	4	达标
		下风向 G4		0.81	0.86	0.86	/	4	达标

		车间 G5		1.03	1.06	1.05	/	6	达标
2025.10.17	锡	上风向 G1	μg/m ³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无量纲	0.60	0.67	0.61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83	0.82	0.83	/	4	达标
		下风向 G3		0.82	0.82	0.87	/	4	达标
		下风向 G4		0.80	0.81	0.86	/	4	达标
		车间 G5		1.04	1.02	1.01	/	6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8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10.16			
	检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9:45~9:50	64.2	65	是
N2 南厂界外 1m	9:35~9:40	56.1	65	是
N3 西厂界外 1m	10:13~10:18	55.8	65	是
N4 北厂界外 1m	10:00~10:05	62.7	65	是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10.17			
	检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9:22~9:27	63.6	65	是
N2 南厂界外 1m	9:11~9:16	56.8	65	是
N3 西厂界外 1m	9:46~9:51	56.5	65	是
N4 北厂界外 1m	9:34~9:39	62.3	65	是

三、污水排口自行监测结果

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在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本次验收引用厂区现有自行监测结果对污水排放口进行达标判定。

表 7-9 厂区废水自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康尼新能源污水总排口	2025年10月22日	pH 值(无量纲)	7.0(16.9℃)	7.0(16.8℃)	7.0(16.7℃)	/	6~9	达标
		氨氮(mg/L)	31.5	30.3	33.2	31.7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76	103	98	92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72	71	56	66	400	达标
		总氮(mg/L)	34.8	34.3	33.4	34.2	70	达标
		总磷(mg/L)	2.56	2.60	2.66	2.61	3	达标

四、总量核定

项目总量计算均以实测值计算。

表 7-10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实际计算值	批复值	是否满足要求
1	非甲烷总烃	t/a	0.0358	0.0447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 年 10 月 16~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运行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其余因子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边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声源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基地危废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

总结: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主体生产线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建议:

- 1、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11 号					
	建设单位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210038	联系电话	025-85800373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6	投入运行日期	2025.4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件		3600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件		2520			
		冲压生产线		2000				冲压生产线		2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利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利晟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64号		批准时间	2024.5.16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58	0.0447	/	0.0358	0.0358	/	/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